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金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工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於30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如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如聲請人主張再審的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的規定，應就此有利於己的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12號裁定（下稱「原確定裁定」）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是於民國111年11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以證明，則聲請再審的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的次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111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2年8月2日才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的情事，則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的聲請顯已逾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1

法官 王 碧 芳

02

法官 簡 慧 娟

03

法官 陳 文 燦

04

法官 張 國 勳

05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7

書記官 楊 子 鋒